

附表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給分要點表

國際級正式比賽(各學程適用)									
給分項目		給分要點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一百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五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九十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五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八十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五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七十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五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六十							
其他報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且應有六國以上參加，未達六國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五十五							
全國級正式比賽(各學程適用)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運動會	給分要點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二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五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含升學保送盃賽)									
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	給分要點	三十	二十五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其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且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其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且同一組(級)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七	五	-	-

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且同一組(級)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未達五縣市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國小者適用)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	給分 要點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七	五	三	一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二十五	二十	十五	十	-	-	-	-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		二十	-	-	-	-	-	-	-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國中者適用)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	給分 要點	二十	十五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二十	十五	十	五	-	-	-	-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		十五	-	-	-	-	-	-	-
本市級正式比賽(教練所屬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上者適用)									
參賽別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	給分 要點	十五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隊(人)以上參賽。		十五	十	六	五	-	-	-	-

參加本局或其他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比賽，且同一組(級)應有三隊(人)以上參賽。		+	-	-	-	-	-	-	-
--	--	---	---	---	---	---	---	---	---